中華福音神學院電腦軟硬體配發及更新辦法

民國一○九年十月十五日行政會議通過

1. 全校所有行政同工，除非有特殊需求者，一律配發統一規格的桌上型電腦乙台。其作業系統、工作軟體由資訊中心統一安裝。
2. 專任老師、校內一級主管可選擇 (擇一):
   * 1. 使用資訊中心統一配發的桌上型電腦，其硬體(含螢幕、鍵盤、滑鼠等)、軟體比照行政同工由資訊中心負責安裝設定。該電腦屬於校內資產列管。
     2. 自行選擇任何一台新台幣五萬元以下之電腦、筆電、平板。廠牌型號不限。五萬元含所有週邊硬體(如鍵盤、滑鼠等)及相關軟體(如作業系統、文書系統)。該電腦為學校資產列管，由資訊中心負責採購。
3. 電腦更換:全校電腦使用年限，若購買金額在3萬元以下，以五年為原則，購買金額在30,001~40,000以六年為原則，購買金額在40,001~50,000以七年為原則。超過年限之電腦由使用單位提出，經資訊中心評估，已不符合使用效能要求者，則給予更換。
4. 全校電腦由資訊中心負責維修、更換。在正常使用情況下因故障所產生的維修費用，由校方負責。
5. 所以電腦均為校方財產，無論同工或專任老師離職時均須繳回。
6. 所有汰換下的電腦由資訊中心依「財產管理辦法」做後續處理 (報廢、移作它用、轉售、轉贈)。
7.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自公布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